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229名,解锁限制性股票12,24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9796%。其中: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19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2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779%。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5月9日,承诺持股期限为24个月。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2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336%。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承诺持股期限为24个月。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169%。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承诺持股期限为12个月。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512%。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承诺持股期限为12个月。

2、以上四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19年9月27日。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2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3月9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9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54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5月9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261名激励对象共计4,265.2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9日。

6、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庆平、刘文宛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40万股。激励对象李庆平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7年7月7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2名激励对象共计14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

8、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

10、2017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33名激励对象共计441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

1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的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18年3月23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

13、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0,000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计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6名所持有的16,34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306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870,000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70%。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名,股权激励股份860,000股;预留激励对象1名,股权激励股份10,000股。

1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9日。

1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8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7月2日办理完成。

18、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4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7日。

20、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41,200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21、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2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已离职激励对象共计51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21,2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1,200股;预留激励对象共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0股。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20,000股;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0股;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0,000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229名,共解锁限制性股票12,24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98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及解锁安排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预留解除限售期	预留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截至2019年5月9日,第二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截至2019年7月10日,第二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9日,截至2018年12月19日,第一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3月26日,截至2019年3月26日,第一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预留部分、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以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3,925,766,803.46元,对比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365%。2018年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前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9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2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28名,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10名,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个批次同适用上述解锁条件,解锁的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且各批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96%。

2、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229名。

3、本次解锁的四个批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19年9月27日。

各批次详细解锁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韩玖峰	副总裁	600,000	300,000	300,000
2	王金国	副总裁	360,000	180,000	180,000
3	苏毅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80,000	240,000	240,000
4	徐玉竹	董事	360,000	180,000	180,000
5	查寅洲	副总裁	36,000	18,000	18,000
其余激励对象194名			17,604,000	8,802,000	8,802,000
合计			19,440,000	9,720,000	9,720,000

(2)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刘文宛	副总裁	480,000	240,000	240,000
其余激励对象1名			360,000	180,000	180,000
合计			840,000	420,000	420,000

(3)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易沙	副总裁	400,000	160,000	240,000
2	查寅洲	副总裁	50,000	20,000	30,000
其余激励对象26名			3,200,000	1,280,000	1,920,000
合计			3,650,000	1,460,000	2,190,000

(4)预留剩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激励对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激励对象10名	1,600,000	640,000	960,000

四、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980,269	26.33%	-12,240,000	316,740,269	25.35%
高管股份	297,629,069	23.82%		297,629,069	23.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351,200	2.51%	-12,240,000	19,111,200	1.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459,172	73.67%	12,240,000	932,699,172	74.65%
三、股份总数	1,249,439,441	100.00%	0	1,249,439,441	100.00%

说明:变动前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19年9月17日股本。其中包含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821,200股,目前尚在办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中。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1日
赎回日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1日
转换转入日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1日
转换转出日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1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5个封闭期为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9月25日止。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11日的7个工作日。自2019年10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6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本次开放期期间开通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1 后端收费128001	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2 后端收费128002
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3	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5 后端收费128005
5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9	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8 后端收费128008
7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6 后端收费128006	8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121012 B类份额128012 C类份额128112
9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A 级份额121011 B 级份额128011	1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10
11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069 C类份额000070	12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5
13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3	14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556 C类份额000557
15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3	16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 000836 I类份额 000837
17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868	18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1904
19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45	20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694 C类份额007089
21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7	22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725 C类份额006553
23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8	24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5
25	国投瑞银投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6	26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4
27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8	28	国投瑞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907 C类份额001908
29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8	30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0
31	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5499	32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4
33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96	34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409 C类份额007326
35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	A类份额007143 C类份额007144	36	国投瑞银瑞祺纯债债券	007260
37	国投瑞银瑞臻纯债债券	007342			

注:

1)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仅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开通转换业务;对于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情况,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 bank.pingan.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李玉婷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54660501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11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9年10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9月2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3元,相对于当日0.73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20%。截止2019年9月2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4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分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